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109 年 5 月 28 日職安衛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85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 (一)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在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後，公告供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全部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二)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單位 (科/處室)負責人/主管依學校公告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要求所屬各作業場所負責人進行自動檢查表之擬定與執行。
- (三)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單位 (科/處室)負責人/主管。
- (四)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
- (五) 年、季、月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實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操作或管理之人員。
- (六) 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操作或管理之人員。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校內各處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如附表 2)，各處室主管依據前述計畫，針對需檢查之該管各項機械/設備/作業，自行訂定各項檢查項目之內容，每項機械/設備/作業編訂乙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表或作業檢點表，並確實依時執行自動檢查，檢查後將記錄表/檢點表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 1、 **機械、設備定期檢查：**針對本校高壓電氣設備、低壓電氣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局部排氣裝置(化學實驗室內)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週期性檢查，並填具「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表」，以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項目由各權責處室律定，並於檢查後將記錄表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 2、 **機械、設備重點檢查：**針對本校高壓電氣設備、低壓電氣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局部排氣裝置(化學實驗室內)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檢查後填具「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表」。檢查項目由各權責處室律定，並於檢查後將記錄表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 3、 **作業檢點：**針對本校有機溶劑作業(化學實驗室)、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化學實驗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如附表 4、附表 5。本項作業檢點週期及項目由權責處室律定，唯每週應至少檢查乙次，並於每月初將前一月檢點表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二)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份。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三)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

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然後重新執行。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四)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五) 其他自動檢查必要措施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2、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4、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5、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 6、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 7、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附表 1) 本校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氣壓縮機)					35					45
局部排氣裝置 (化學實驗室)					40					47
有機溶劑作業 (化學實驗室)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化學實驗室)								72		

- 本校無列管檢查項目。
- 自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表內數字係該辦法條號。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各處室填寫乙份)

學校名稱：		單位：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表

作業場所位置：單位：

(場所：

) 檢查機械/設備/作業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2.					
3.					
4.					
5.					
6.					
7.					
8.					
9.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參考用)

單位：
場所位置：(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危險物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儲存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 V，異常打 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表5)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參考用)

單位： 場所位置：()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 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指定之帶安全眼鏡、口鼻呼吸防護具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8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9條第1項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